

案海搜奇

## “内部牛股”实为网络公开信息 揭开操盘手“荐股”真相

没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却以资深名师、专业团队的名义,鼓吹“掌握内部牛股”和“荐股成功案例”,博取股民的信任后即以网络公开信息冒充内部消息骗取咨询服务费。日前,上海警方侦破一起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案,抓获陈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5600余万元。

今年2月,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接到市民冯先生报案称,一家自称提供专业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公司在收取4000元服务费后,将其拉黑并失联。冯先生表示,数月前他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专业荐股团队,推荐股票成功率高达80%至90%,团队即将建仓一只短线“牛股”,邀请冯先生共同投资,表示如果投资遇损,团队会予以赔偿。冯先生遂向对方支付了4000元咨询服务费,并按照指示买入指定股票。没想到,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经纪等业务,应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该股不涨反跌,令冯先生损失1万余元。当冯先生提出按约索回服务费和赔偿时,却被对方拉黑,随即向警方报案。

接到报警后,松江分局初步判断冯先生可能遭遇了“非法荐股”,立即在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下组成专案组。专案组经过缜密侦查,于2月25日开展收网行动,打掉一个以犯罪嫌疑人陈某为首,在无证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情况下,以“名师荐股”为名,非法经营证券投资

咨询业务的犯罪团伙。

经查,犯罪嫌疑人陈某原系证券从业人员,离职后为牟取不法利益,在明知没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招募多名社会人员,以随机拨打电话、发布网络广告等方式招揽客户,并以“大金额散户”“专业团队”“投资稳赢”等话术博得客户信任,之后骗取“咨询服务费”。

作案过程中,陈某等人会根据客户投资金额的大小,对客户分类收费。对于小额投资客户,要求提前支付投资金额的10%作为季度荐股服务费;对于大额投资客户,则要求客户盈利后支付盈利额的30%至40%作为服务费。

事实上,陈某等人推荐的所谓“牛股”,是犯罪团伙根据网络公开信息随意选取的。如股票恰好上涨,团伙即名正言顺收取服务费;如遇股票下跌,团伙则以“客户未听取操作指

令”“股票后期会涨”等借口推诿塞责,有时为维系客户资源以期继续牟利,团伙会从客户前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提取小部分进行赔偿。如若客户亏损严重,则会直接拉黑。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经纪等业务,应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办案民警介绍,本案中犯罪嫌疑人在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盈利为目的,通过电话、广告等方式公开招揽客户,以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为幌子,向投资者提供付费的证券投资咨询内容,是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犯罪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等6人被松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吴艺 张嘉煜  
《检察日报》4月11日

社会万象

## 以“虫友会”当幌子开直播 实为赌博涉案金额数百万

斗蛐蛐作为一项娱乐活动,竟被不法分子打着“以虫会友”的幌子,利用网络平台直播斗蛐蛐开设赌场。近期,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相关赌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两名,涉案金额数百万。

安某某平日爱好在直播间看斗蛐蛐,偶尔参与押注。由于经常看高某直播,于是私信联系对方,请教对斗蛐蛐的门道。两人见面后,合计通过进购蛐蛐、组织赌博押注的形式高价售卖蛐蛐。高某提议需要一名女会计,于是安某某拉王某入伙。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间,三人以牟利为目的,在家以直播斗蛐蛐押注的方式,组织多人

参与赌博活动。参与赌博人员在直播间必须购买蛐蛐,一只蛐蛐进价15-20元,直播间售卖70-100元,三人以此获利。

经调查,安某某为团伙组织者和出资人;高某负责在网络平台直播斗蛐蛐,招揽参赌人员进行押注;王某负责核实赌博输赢结果,吸纳参赌人员进微信群,向参赌人员售卖赢得比赛的蛐蛐,并收取赌资、结算和返利分红。目前,犯罪嫌疑人安某某、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二人行为涉嫌开设赌场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高某另案处理。

□常健 刘向东  
《今晚报》4月11日

## 情侣分手女方追讨“情债” 经调解男方偿还300万元

近期,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标的额高达400余万元的民间借贷案件。

2023年8月,李女士与张先生相恋。交往期间,李女士通过银行及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张先生陆续转账600余万元,张先生亦向李女士陆续转账200余万元。2024年底,二人感情破裂。随后,李女士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张先生诉至鼓楼法院,要求其归还400余万元。

拿到案卷后,张黎明法官察觉到,该案并非一起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首先,李女士所主张的600余万元中,有200余万元系转至案

外人名下账户,且无直接证据证明是受张先生指示。其次,转账中仅有200余万元可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明确是张先生向李女士的借款,其余款项性质不明。

张黎明法官多次约谈双方,向李女士释明,她转至案外人名下款项若按民间借贷主张,或面临举证不利后果。向张先生表示,李女士向他的大额转账已经超出常规。

经法官调解,双方均同意协商解决纠纷,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张先生向李女士偿还300万元。

□林春长 刘智坤  
《福州晚报》4月13日

## “跑腿代购”私下交易后失联 骗取客户6000余元被刑拘

当前,许多外卖服务平台都开通了“跑腿代购”服务,但却有别有用心之人以此骗取客户信任,诈骗钱财。近日,上海普陀警方破获一起诈骗案。

3月17日上午,某外卖平台相关业务负责人报案称,一名“跑腿”骑手李某多次遭到客户投诉,反馈其私下收取钱款后就失联了,累计骗取客户6000余元。该负责人表示,“跑腿订单”是一种帮买帮送服务,客户将需要购买的商品金额和跑腿费用支付给平台,由骑手先行垫付购买,待商品确认送达后平台方再将钱款返至骑手账户。

民警经调查得知,李某在每次

接单后都会以“没钱购买商品,需要客户先行转账”为由,私下收取客户钱款。3月20日,民警前往李某位于外省的藏匿窝点将其抓获归案。

到案后,李某供述了自己的作案事实。据交代,他在送“跑腿订单”时,发现很多客户都很大方,也不太拘泥于平台收付款的规则。于是,他私自添加客户微信收取钱款,随后将对方拉黑,并点击商品送达。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王蔚然 邵耀铭  
《上海法治报》4月14日

冷暖人间

## 老夫妻将房屋遗赠给单位 患癌女儿起诉分割 法院调解:为其设立居住权

凌黎无配偶无子女,其父母均系某单位退休人员。2024年初,年近七十的凌黎查出患有癌症,急需治疗,但凌黎的母亲在去世前曾订立遗嘱将遗产全部赠予单位。凌黎遂将单位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对其父母的遗产依法进行分割,并提出了先予执行的申请。

原告凌黎诉称:其父凌云、其母温雅均系某单位退休职工。父母先后于2022年去世,其是唯一继承人。母亲生前留有遗嘱,将房屋捐献给单位,委托单位使用其留存的资金处理医疗和丧葬事宜,并在去世前就把银行卡交给单位工作人员保管。凌黎认为,母亲温雅无权处分属于父亲凌云的遗产,此外其患有癌症,无配偶和子女,急需进行治疗,故诉至法院,要求对父母的遗产进行分割。

被告单位辩称:凌云虽未留有遗嘱,但生前多次表示要将其全部资产进行捐赠,现温雅已订立遗嘱将其名下存款以及房屋中属于其的份额均捐赠给单位,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明确答复接受捐赠,并实际管理和支配温雅的银行卡,送



其就医并安排了所有丧葬事宜,故该笔款项不应作为遗产处理,不同意凌黎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涉案房屋为凌云、温雅的夫妻共同财产,而被继承人凌云去世前未留有遗嘱,其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被继承人温雅生前留有遗嘱,现双方当事人均对遗嘱的效力予以认可,故对于其遗产部分,应当按照遗嘱内容予以执行。因此单位和凌云均对涉案房屋享有份额,其中凌云占四分之一的份额,单位占四分之三的份额。

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积极组织调解,发现双方对房屋的处置均有各自的立场,单位表示希望

在案件结束后将涉案房屋改造成纪念馆,而凌黎则表示希望居住在涉案房屋中,法官对双方的陈述耐心倾听并予以记录,同时也在思量房屋最终的处置方案。若由双方按份共有,双方的心愿均无法得以实现,若判由一方持有,则必然需要面临给对方支付房屋补偿折价款的问题,然而涉案房屋属于保障性住房,不同于普通商品房,双方均不同意将房屋移送至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评估,且双方主张的房屋价值相差悬殊。

承办法官结合案件相关细节,考虑可行的调解方案。诉讼中,凌黎主动联系法官,表示起诉的主要心愿就是能在房屋中继续居住,为此可以适当放弃房屋折价款。法官遂与单位联系,询问能否为凌黎在涉案房屋中设立居住权,保障其有生之年的居住。

在法官组织多次协商后,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房屋归单位所有,单位同意为凌黎在房屋设立居住权,保障其居住,并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用于就医治疗。凌黎也将父母留存的所有手稿、书籍均捐给单位,

至此本案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本案中,若生硬运用法律规则进行审判,将房屋按份分割,不仅不能彻底解决纠纷,还可能影响凌黎的后续治疗,并产生不必要的诉累。而在涉案房屋中为凌黎设立居住权,并将凌黎对房屋拥有的份额转化为折价补偿款,不仅是“雪中送炭”,还保障了其有生之年在房屋中的合法居住权益和占有使用权益。同时也令单位直接获得完整的不动产权,有利于单位后续对该房屋的使用和处分。

居住权是民法典物权编新增的用益物权的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的设立优化了房屋资源配置,且更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可以在法院调解工作中灵活予以应用。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林婷  
北京法院网4月9日

说法

## 退休后发现公司漏缴养老保险 要求赔偿损失获法院支持

退休后,本该颐养天年,却发现养老保险少缴了6年,导致每月应领取的退休金缩水,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法院会支持吗?10日,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公开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

2002年3月,原告陈女士进入被告株洲某公司工作,在后勤、行政等多个岗位任职。陈女士工作了21年,于2023年8月办理了退休手续,每月退休金1227.84元。陈女士退休后才发现,公司漏缴了其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的养老保险。经测算,如按补缴后年限计算,陈女士每月退休金可增加347.28元。陈女士遂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赔偿漏缴养老保险导致的损失。公司则认为陈女士已办理了退休手续,劳动关系已终结,不属于给予补偿的情形。

法庭经审理查明,为劳动者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义务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本案中,被告公司并未完全履行该义务,未为陈女士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在陈女士退休时也未补

缴。其漏缴行为与陈女士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对陈女士因养老保险待遇减少所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具体损失参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中,全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标准75周岁计算年限,一次性计算为83347.2元(347.28元/月×12个月×20年)。遂判决公司向陈女士支付养老保险待遇损失83347.2元。判决作出后,公司按判决将83347.2元全部支付给单位。

法官说法:  
基本养老保险是社会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依法缴纳。但部分用人单位因各种原因会出现漏缴的情形,致使劳动者累计缴费年限减少,劳动者基本养老金水平降低,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用人单位漏缴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将依职权催缴。但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则超出了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的职权范围。依照有侵害必有救济的原则,员工由此产生的养老保险待遇损失应得到救济。  
《潇湘晨报》4月12日